



第17屆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

「TASPAA年度最佳貢獻獎評選辦法」

- 1、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(以上稱本會)為表彰積極參與本會事務,該年度對本會具有卓越貢獻並足為表率者,頒發「TASPAA年度最佳貢獻獎」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2、本會為評選年度最佳貢獻獎,設年度最佳貢獻獎評選會(以下簡稱評選會)辦理評選事宜。
評選會置委員7人,由當屆會長擔任召集人,秘書長為執行秘書。委員由當屆會長自歷任會長中聘任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- 3、現(曾)為本會系所專任教師,過去五年未曾獲頒此獎項,並對臺灣公共行政學術領域之教學、研究或服務工作上有具體貢獻者得為被推薦人。
- 4、本獎項候選人須由本會當屆理事推薦,推薦者應檢具推薦表(如附件1)及被推薦者之相關有利評選資料(基本資料及具體貢獻),於推薦截止日前郵寄紙本(以郵戳為憑)或電子檔(PDF)至本評選會。
- 5、本獎項受理推薦日期為每年1月15日至2月28日,並於每年年會舉辦前一個月內完成評選作業。
- 6、本獎項每年至多2名,於當年度年會時由會長公開表彰並頒發獎座及證書。
- 7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年度最佳貢獻獎推薦表

被推薦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服務單位及職稱	(請寫全稱)	聯絡方式	地址:□□□□□ 電話:()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 手機: E-mail:		
被推薦者簡介						
被推薦者具體貢獻說明(請以2020年至2021年具體事蹟為主)						
推薦人姓名	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		推薦人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			
	(請寫全稱)		地址:□□□□□ 電話:() 手機: E-mail:			
推薦理由說明						
推薦人簽名				推薦日期	年 月 日	